

## 宜蘭縣弘德愛心協會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. 本會為鼓勵優秀低收入戶子女勤奮向學，期勉將來成為社會中堅，特設此獎助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二.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辦一次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，具 1、2、3 款低收入戶身分之子女，現就讀於國內各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且其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四.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| 學 歷   | 獎助金額   | 名 額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高中（職） | 3000 元 | 20 名（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） | 含五專 1. 2. 3. 年級 |
| 大 學   | 5000 元 | 20 名（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） | 含五專 4. 5. 年級    |

五. 申請時間：110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會（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 61 號）電話：9591927 總幹事：李薺利 0963-251393

六. 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需檢附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（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）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學期（上）成績單申請。

（二）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各乙份。

（三）需於規定時間內寄、送達本會；申請文件符合者，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複審，並通知得獎者擇期統一至本會領取。

七. 本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議議決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